

# 锂行业龙头提价凸显当下供需格局，盈利将持续增厚

## ——行业点评报告

✍ 分析师 马金龙 执业证书号：S1230520120003  
✉ 分析师 刘岗 执业证书号：S1250517100001  
✉ : majinlong@stocke.com.cn ; liugang@stocke.com.cn

### 行业评级

有色金属 看好

### 事件：

10月9日，赣锋锂业发布调价函，10月10日上调金属锂和丁基锂产品价格，其中金属锂全系列产品（工业级金属锂、电池级金属锂、锂材锂带产品）单价上调10万元/吨；丁基锂产品单价上调10%，调价函有效期一个月。

### 投资要点

#### □ 需求持续走旺，Q4季度有望加速

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走高，根据中汽协统计，8月份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30.9/32.1万辆，环比增长8.8%和18.6%，同比增长均为1.8倍；8月份欧洲新能源汽车注册总数为15.57万辆，同比增长60%。Q4季度为新能源车传统销售旺季，随着国内以及欧洲新能源车年底销量的大幅增长，有望带动碳酸锂需求在Q4季度提速。

#### □ 2022年锂矿供应释放有限

根据我们的梳理，2022年锂资源供应的增量：矿端：澳洲格林布什矿、国内四川锂辉石矿的产能释放，盐湖端：SQM扩产的产能的释放、阿根廷Cauchari-Olaroz项目产能的释放，以及其他一些项目产量的进一步释放，我们测算下来供应端的增速在20%-25%左右，因为一些项目涉及到首次投产，产能投放速度大概率会不及预期，同时考虑到下游需求30%以上的复合增速，锂行业仍然面临供应紧张的局面。

#### □ 价格有望长期维持高位，企业盈利持续增厚

锂供需紧张格局持续，企业调价行为或成为常态，行业龙头赣锋锂业对金属锂全系列产品价格上调10万元/吨，年化测算或对净利润贡献在5%左右，随着锂价长期高位维持且有望进一步走高，企业盈利将持续增厚。

#### □ 相关受益标的

建议重点关注赣锋锂业（002460）、天齐锂业（002466）、永兴材料（002756）、盐湖股份（000792）。

#### □ 风险提示

锂盐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不及预期风险。

### 相关报告

- 1《【浙商金属新材料】周报：全球原燃料有望开启新一轮上涨》2021.10.07
- 2《北方稀土成为配额供给绝对主力》2021.09.30
- 3《【浙商金属新材料】周报：双控限产上游最受益》2021.09.26
- 4《【浙商金属新材料】周报：基本面未变，回调是机会》2021.09.21
- 5《【浙商金属新材料】周报：钢铁稀土已成主赛道之一，继续看涨！》2021.09.12

报告撰写人：马金龙、刘岗

联系人：刘岗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